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302

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8樓-2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建築管理科06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540

傳真：03-5586160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1236393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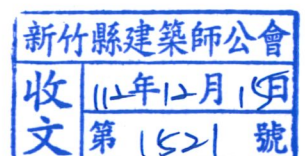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府112年11月24日召開「新竹縣政府建管業務及法規研商」會議紀錄一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8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9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0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4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7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8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6(均含附件)

縣長楊文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新竹縣政府建管業務及法規研商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年11月24日 星期五 上午10:00

二、地點：新竹縣政府工務處審圖室

三、主持人：工務處建築管理科涂科長添惇

新竹縣建築師公會劉法規主委豐安

四、政策宣導

1. 為加強本縣建築工程施工管理，自112年11月21日起，本縣基礎開挖安全措施管理，及施工計畫備查之管制措施，適用案件時點認定：未核備開工案件適用，已核備開工案件不適用。
2. 有關本縣建築物法定工程造价調整施行日期，刻正進行法制程序，目標訂於公告113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五、縣府議案

議題一：邇來有監造建築師於申領使照竣工圖上，加蓋「建築師審閱章」，請公會說明。

決議：

1. 該章內容為依據全國建築師公會112年7月14日全建師會(112)字第0419號函(諒悉)，監造建築師對於監造人、承造人之權責聲明。
2. 府方擬洽詢國土管理署了解情形，獲復後再通知建築師公會執行方式。

議題二：疫情期間自動展延工期是否可累積計算疑義。

決議：請公會蒐集鄰近縣市類似公告供府方參考，於下回會議時廣續討論。

六、公會議案

議題一：有關建築執照封圖制度，承辦人對於個案要求於圖袋外加附圖說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請公會加強宣導設計建築師送件時，落實行政審查自主檢查表(附表一)規定，檢附充分圖說。
2. 建築基地如須設置通路(基地內、私設)應繪製於套繪圖，標示通路長度及寬度、迴車道等，圖面應清晰可辨，得另繪製較大比例尺圖面。
3. 套繪圖應表示共同壁、排水方向、通路(基地內、私設)、退縮地、占用地(道路、鄰房)
4. 如設計簽證建築師與協檢建築師、承辦人對於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有爭議，且非屬重大缺失項目，同意該案可先發照，列為必須抽複查案件，由協檢建築師、承辦人於相關書表註明該案必須抽複查及理由。
5. 以上請公會調整相關書表，供府方參採。

議 題 二：有關併建造執照辦理變更使用、室內裝修案件作業程序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1. 併建造執照辦理變更使用、室內裝修案件，建議由府方委託公會協審，由協檢建築師於相應審查表上用印。
2. 府方委託公會協審前，此類案件一律於掛號公會協檢建照前，會簽使用管理科，由設計簽證建築師於相應審查表上用印。
3. 協檢建築師應於協檢清圖記錄表，針對併案情形分別出具意見。
4. 併案之圖面彌封於圖袋內。
5. 以上請公會調整相關書表，供府方參採。